みんぱくリポジトリ
国立民族学博物館学術情報リポジトリ National Museum of Ethnolo

Minzu Identity under the Nation-State Context, Ethnic Identity in the Local Discourse : Case Studies in the Zang (Tibetan)-Yi Corridor

メタデータ	言語: zho
	出版者:
	公開日: 2014-12-12
	キーワード (Ja):
	キーワード (En):
	作成者: 翁, 乃群
	メールアドレス:
	所属:
URL	https://doi.org/10.15021/00002351

Senri Ethnological Studies 90: 31–45 ©2014
中国社会的家族・民族・国家的话语及其动态
韩　敏・末成道男编

国家语境下的“民族”认同与地方语境下的“族群”认同
——以藏彝走廊为例[1)]

Minzu Identity under the Nation-State Context, Ethnic Identity in the Local Discourse: Case Studies in the *Zang (Tibetan)-Yi* Corridor

翁　乃群
WENG Naiqun

There were more than 400 self-claimed ethnic groups in China wh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government took the first census in 1953. However, from the early 1950s to the late 1970s,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supreme legislative body of the PRC, identified only 55 non-Han *minzu*. Since then almost all the Chinese ethnological and anthropological research regarding ethnic identities has focused on the *minzu* identities under the context of *nation-state*. Meanwhile, many ethnographic works have shown that, in addition to the identifying practice of the 56 *minzu* under the *nation-state* context, the identifying practice of ethnic groups in the local discourse has never ceased. Though the two kinds of practices are different from each other they are often intertwined. In this paper, based on fieldwork and textual research, the author advocates a return to the mainstream approach of anthropology that clearly recognizes the function of ethnic identity as a body of knowledge about the society and culture of others. In other words, instead of identifying the ethnicity of the group under study according to the *etic* view, the author takes an *emic* view and investigates how people construct their own ethnicity through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al difference. By changing perspectives on ethnic identity research, the author believes we would be able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reality and socio-cultural implications of ethnic identification practices under both *nation-state* and local contexts. Eventually, this change will lead to a better grasp of the meaning of ethnic identification in general.

1. 关于族群（ethnic group）、民族（nation）与民族国家（nation-state）
2. 当代中国语境下的“民族”
3. 当下中国语境下的“族群”
4. 国家和地方语境下的“族群”认同
5. 地方语境下的“他”族分类
6. 结语

1．关于族群（ethnic group）、民族（nation）与民族国家（nation-state）

本文所用“族群”一词系英文“ethnic group”的中译文。“族群”指的是有主体性认同的社会群体。他们相互之间认为有着共同的祖先和血缘谱系，有着共同的历史，操讲共同语言、遵行共同文化和习俗、或信仰共同宗教，以及有着相同行为和生物特质。他们也可以被其他族群视为具有共同语言、共同文化习俗和宗教信仰，以及行为和生物特质的群体。韦伯（Weber, M.）认为“族群”是指“那些由于体质类型，或习俗，或上述两者、或由于有着共同的被殖民统治和迁徙的记忆，乐于相信有着共同祖先的主观信仰的人群。这种信仰对于群体的形成是非常重要的，而与其是否存在客观的血缘关系毫无相干”（Max Weber 1978［1922］：389）。

195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表了包括有当时法国人类学家列维-斯特劳斯（Levi-Strauss, C.）、英国生物进化论学家和人文学家赫胥黎（Huxley, J.）、瑞典经济学家古纳尔·迈尔达（Mydral, G.）等世界著名学者共同签署的“种族问题”报告。该报告建议“各种国家的、宗教的、地域的、语言的和文化的群体并非必然与种族群体相一致的；这些群体的文化特征并没有显示与种族特征有遗传基因的联系。当‘种族’被运用于流行用语时，通常都会犯上述类似的严重错误，因此当说及人种（human races）时最好完全不用‘种族’（race）一词，而用‘族群’（ethnic groups）”（A. Metraux 1950：142-145）。“Ethnic group”成为欧美社会人文学科的流行术语，则是在上世纪六十年代之后。

著名挪威人类学家巴特（Barth, F.）认为“族性（ethnicity）”是关涉文化差异的社会组织问题，而不只是可以被观察或经验的文化差异本身。族群认同（ethnic identity）是己群和他群互动中相互归类的事宜，而不是研究者基于自己构划的某一群体“文化”建构的结果。重要的是，所谓文化特点是与“己群”和“他群”边界界定的事宜相关联。固然文化被社会主体用于族群认同和行为的表述，但研究者不应由此认为这些文化是不变的且可以作为区分两个族群文化差异的特定标志。他指出社会组织是需要经历人为过程和竞争的，文化是赋有变化的和流动的特性。因此，在承认关涉族群和其他社会关系中的文化具有相对稳定性的同时，也需要对这些文化的变化给予解析（Barth, 1998：5－7）。族群成员身份是由与社会相关的因素，而不是由其他因素引起的表面“客观”差异来决定的。鉴于此，族群研究首先需要关注的是界定族群的社会边界，而不是它的文化事项。族群间持续的接触不仅造就了认同的标准和区分的符号，而且也构造出结构化的互动。正是后者使族群间文化差异得以长期持续。

其实，与“族群”分类体系一样，“民族（nation/nationality）”也是基于社会文化的，具有主观认同意义的人类群体分类体系。安德森（Anderson, B.）认为大量的研究表明，对“民族（nation）”、“民族性（nationality）”、和“民族主义（nationalism）”是难以下定义的。经过大量的研究，英语世界里的著名自由主义历史和社会人文学家瑟顿—华生（Seton-Watson, H.）得出的结论是：“没有‘民族’的科学定义”。并认为此种现象从过去到现在一直如此（Anderson 1991：3；Seton-Watson 1977）。

大多数人类学家和历史学家同意戈尔纳（Gellner, E.）和安德森的观点，认为“民族”和“民族主义”是十七世纪现代国家制度，即资本主义国家制度建立时期的产物。“民族”的建构是与现代国家的建构相关联的，往往被密切地与地域边界联系在一起。而民族主义的出现是与资本主义的发展相联系，构成了民族国家产生的重要意识形态背景（Gellner 1983；Anderson 1991）。某种意义上说，“民族”，至少在欧美，是被赋予现代国家政治形式意义的“族群”。安德森认为从人类学的学理“民族”是“想象的政治共同体”。它的被想象既包括固有的有限性，又包括固有的独立自主权（Anderson 1991: 5－6）。而“民族”独立自主权概念是产生于法国启蒙运动和大革命时代。即因为在那个时代所谓神授的等级制王朝的合法性被摧毁了（Anderson 1991: 7）。现代“民族—国家”的建立，强化了国家的边界。居住在“家园（homeland）”疆界内的被赋予了“民族（nationality）”的身份，而居住在该国家疆界之外邻国的，有着同一文化认同的群体，则是该邻国的“族群（ethnic group）”。因此，十九世纪的现代国家往往是通过声称代表“民族”以证明其政治合法性。

欧美社会人文学界对于“民族”构建了“（现代）国家”，或“（现代）国家”构建了“民族”存在着争论。在一些民族主义者看来，“民族”先于“（现代）国家”出现。与此相反，另一些持“现代化理论”的民族主义者则认为“民族”认同在很大程度上是政府政策的结果，即政府通过对已有的国家进行统一，以及现代化建立现代民族国家。一些历史学家指出，在诸如英国、葡萄牙和荷兰共和国等欧洲国家，“现代民族”出现之前就已出现相对统一的国家，及共同认同的意识。

英国历史学家霍布斯邦（Hobsbawm, E.）认为法国人（法兰西民族）后于法国出现。法兰西民族形成于十九世纪后期，即发生德莱弗斯（Dreyfus, A.）事件时期。法国创造了法兰西民族，而不是法兰西民族主义创造了法国。1789年法国革命时期，只有一半法国人民讲法语，其中有百分之十二、三讲的法语很粗浅。正是法国政府将不同方言或语言统一成为法语。通过征兵和十九世纪八十年代“第三共和”关于公共规定的法律制定，当政政府为民族认同的建构创造了条件。霍布斯邦指出，意大利统一时期操意大利语的意大利人还不到一半（Hobsbawm 1992）。

早在三十年前，科诺尔（Connor, W.）就指出只有单一族群的国家，即理论上的“民族—国家”是鲜有的。他认为在世界上像葡萄牙和冰岛的，真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不超过12个。格尔兹（Geertz, C.）指出几乎所有“新国家”（二战后成立的国家—笔者），和大多数“老国家”（欧美国家—笔者）都不符合上述“民族国家”的特征。在当下世界，要寻求一个文化上一体的，自主独立的政治共同体是越来越难（Geertz 2004：578）。很显然，即使在“民族—国家”理念起源的欧洲，“民族—国家”也从来没有成为普遍的事实。

2. 当代中国语境下的“民族”

近年来中国学术界对“民族”问题再次掀起了新的一轮讨论。虽然这一轮讨论着眼于国情的发展变化，以及推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现代社会主义国家的需要，同时也和中国学术界在该问题

研究的推进和深入有着密切的关系。无疑也与全球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变化，以及学术研究和话语的相应发展变化相关联。其中非常重要的是国际上“族群（ethnic group）”术语使用的日益广泛，以及该术语在中国改革开放后的被引入和使用问题（王明甫 1983；阮西湖 1998；翟胜德 1999；石奕龙 1999；周大鸣 2001；郝时远 2002a；2002b；2002c；2002d；2002e；2003a；2003b；徐杰舜 2002；纳日碧力戈 2003；兰林友 2003；范可 2003；马戎 2004、2006、2009；陈建樾 2005）。这也是在中国发生巨大经济和社会转型，族群间原有存在的经济、社会文化和自然生态环境的差异导致的在社会转型过程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平衡和差异，以及包括旅游业的迅猛发展和各种民族文化加速市场化的背景下出现的。

众所周知，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自1953开展民族识别工作以来至197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共认定了五十六个民族。在上个世纪五十年代上半期，根据1953年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自报的400多个族称中确认了包括汉、满、回、蒙、藏、维吾尔、壮、傣、苗、瑶、彝、哈萨克、达斡尔、俄罗斯等39个民族。之后到六十年代中期，又新确认了15个少数民族。后来到1979年又先后认定了珞巴和基诺两个少数民族。至此除了主体民族汉族以外，共认定了五十五个少数民族：蒙古、回、藏、维吾尔、满、壮、彝、苗、瑶、傣、侗、布依、水、仡佬、仫佬、京、土家、羌、白、纳西、普米、傈僳、景颇、怒、独龙、阿昌、布朗、哈尼、佤、基诺、拉祜、德昂、赫哲、达斡尔、哈萨克、锡伯、柯尔克孜、乌孜别克、塔吉克、塔塔尔、俄罗斯、土、裕固、东乡、保安、撒拉、黎、畲、毛南、珞巴、门巴、朝鲜、鄂伦春、鄂温克和高山。

中国的民族识别是以斯大林的“民族”定义为理论指导，但在实践层次上则没有教条地套用其定义，而是结合中国的具体历史和社会实际进行了调适。虽然一些西方学者认为中国的“民族”概念不能对等于欧美“nation”的概念，但不能否认斯大林的“民族”定义其渊源应和近代以来欧洲逐步形成的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的“民族”（nation）和相应的“民族—国家”（nation-state）理念及其实践相对应（费孝通 1980：147-162；林耀华 1984：1－5；李绍明 1998：31-36；黄光学，施联朱 1995）。如果说斯大林的“民族”定义是指由近代逐步发展，而进入资本主义阶段形成的，以现代国家政治语境为背景的“族群”，很显然绝大多数被认定的中国少数民族并未进入到这一社会发展阶段。至少在民族识别之前这些未进入到这一社会发展阶段的“民族”，即构成后来被识别或归类为这些民族的，分别具有不同族称的“族群”，其各自的认同分类体系更多的是基于“文化性”意义的，而不是“政治性”意义的差异。其“政治性”意义的差异绝大多数是在地方语境下的，而不是国家语境下的。绝大多数中国少数民族在“民族识别”之前，只有口说语言，而没有自己的文字，更没有“印刷语言（print-language）”。部分有文字的，也只是少数宗教师所掌握。按照安德森“印刷语言”是构成现代“民族”的重要前提（Anderson 1991:67-82），中国认定的绝大多数少数民族“民族”也还未形成具有政治意义的“民族（nation）”。

在清末民初，当中国进入建立现代国家的历史时期，孙中山先生就提出了“五族共和”的政纲。虽然在当时清王朝版图内，居住的族群远远超出“汉、满、回、蒙、藏”五族，但至少它提出了一个建立现代多民族国家的政纲。很显然不能不说这是根据中国历史和当时国情，以及参照欧美现代资本主义“民族—国家”学说，推翻清王朝，抵抗西方和东洋列强的瓜分企图，建立现代国

家革命目标和实践的重要内容。中国共产党在抗战时期的延安就将民族平等问题纳入革命统一战线的政策和实践。在建立新中国的过程中，进而提出建立一个各民族平等的人民共和国，并努力通过在国家最高的权力和立法机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各党各界各民族参政议政的最高机构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包括每一个被认定民族的各自代表。该制度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一起被用作为充分体现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平等的现代国家。

与中国现代国家建构理念和实践的政治过程相适应的，包括民族学、人类学、社会学和语言学等多学科综合的学术研究，便是上个世纪三十年代兴起的“边政学”，以及解放后的民族识别和民族研究工作（王铭铭 1999,2000）。民族识别成为了解放初，现代国家建设过程中一项重要，且极为急迫完成的的政治任务。它也就成为解放后，中国民族学者为国家建设服务，或说参与新中国建设的首项任务（李绍明 1998:31）。

毋庸置疑，这些政治制度的建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民族识别工作,是以近代以来欧美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建立过程中所创造出来的“民族—国家”理念和实践作为重要的历史参照。众所周知，中国的疆域主要是继承了清王朝的遗产。在现代国家建立过程中，如何实现帝国留下疆域内多族群的国情和现代国家民族平等理念的相结合，并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包括疆域内所有民族的合法性政治代表，是建国初期当务之急的重要任务。

1988年夏季费孝通发表了“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阐述了他对“中华民族”历史构建的见解。这是费孝通通过对中国的国情，以及思考基于欧洲经验的现代“民族—国家”理论而“大胆”提出来的不同于西方的中国范式。“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觉的民族实体，是近百年来中国和西方列强对抗中出现的，但作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则是几千年的历史”（费孝通 1989: 1 ）。他认为“它（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过程）的主流是由许许多多分散孤立存在的民族单位，经过接触、混杂、联结和融合，同时也有分裂和消亡，形成一个你来我去、我来你去，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而又各具个性的多元统一体”（费孝通 1989）。在他看来这是世界各地带有普世性的民族形成过程。一方面他通过考古和历史文献，及其相关的研究资料阐述了几千年来中华民族的独特历史进程。另一方面他又认为中国现代民族与现代国家的构建过程与世界各国现代民族的形成有着共同性。

早在1926年曾为费孝通的老师吴文藻就发表了“民族与国家”一文。在该文中他对“民族”和“国家”的概念作了中、西定义的历史追溯。他基于西方理论，结合中国本有的“民族思想”，以及对历史和当时国情的反思，对现代“民族”、“国家”和“政邦”的关系进行了阐释。他认为“…民族性之真正要求，非独立也，乃自由也，自由其目的也，独立其手段也，非为独立而独立也，乃为自由而独立也，今之人舍本逐末，竟言一民族一国家之主义，而不明其最后之用意所在，宜其思想之混乱也。前谓一民族可以建一国家，却非一民族必建一国家，良有以也。吾且主张无数民族自由联合而结成大一统之民族国家，以其可为实现国际主义最稳健之途径，由个性而国性，由国性而人类性，实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大道。万一无数民族，不能在此大一统之民族国家内，享受同等之自由，则任何被虐待之民族，完全可以脱离其所属政邦之羁绊，而图谋独立与自由，另造一民族国家也”（王铭铭 1999,2000 吴文藻 1990:19-36）。他最后总结道：“…民族与国

家应有之区别曰：民族乃一种文化精神，不含政治意味，国家乃一种政治组织，备有文化基础。民族者，里也，国家者，表也。民族精神，实赖国家组织以保存而发扬之。民族跨越文化，不复为民族；国家脱离政治，不成其为国家。民族跨越文化，作政治上之表示，则进为国家；国家脱离政治。失政治上之地位，则退为民族。民族与国家应有之区别，即以有无政治上之统一为断。至于二者相互间应有之关系，亦大略尽于此矣”。很显然费孝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论述，与吴文藻的上述论述存在着共通的学理思考。值得指出的是，在中国语境下这个源自于西方的“民族（nation）”概念不论在学术领域或国家政治领域中都被深深打上了中国的“特色”。不过人们也应该注意到，具有“国家特色”的“民族”概念现象，在南亚和东南亚的许多国家是带有普遍性的。

3. 当下中国语境下的“族群”

就中国国情来说，“族群”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就广义来说，它既包括国家语境下的“民族”，也包括地方语境下的具有主体性认同意义的“社会文化共同体”。从“狭义”来说，“族群”是指在地方语境下具有主体性认同的“文化共同体”。在国家认定的五十六个各民族中，绝大多数都包括有多个“族群”。“族群”是指在地方日常生活中具有主体性认同意义的社会文化群体，而“民族”是国家语境下，结合“族群”分类体系下识别认定的社会文化再次归类构建的，被赋予政治性意义的社会文化共同体。

1953年当全国开展第一次人口普查时，各地所报的“族称”多达400多个。虽然其中有一些族称被认定为“民族”的名称，但绝大多数则只保留作为自称的意义。当一个在地方语境下具有社会文化意义的“族称”在国家族群分类体系中没有被认定，认同该族称的人们便需要在国家认定的民族分类体系中做一个认同选择，或被识别归类。不论是认同选择或被识别归类均可以被视为民族的现代建构过程。值得指出的是，其中基于地方语境的认同“族称”通常并不因此而失去其社会文化意义。与其相应的文化认同及其实践，至少在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会继续代代相传。这些现象一方面增加了中国族群认同过程的复杂性，另一方面也造成在国家语境下的民族识别工作至今仍存在一些未解决和待进一步识别的余留问题。（费孝通 1980：147-162；林耀华 1984：1－5；李绍明 2002）。

美国人类学家郝瑞（Harrel, S.）对中国学界运用的“民族”和“族群”概念做了辨析，认为虽然两个概念均为舶来品，但在引入中国后两者的内涵和外延与西欧、北美的“nationality”和“ethnic group”概念均有明显的不同。他将中国的“民族”概念与西欧／北美的“ethnic group”概念作了比较，指出前者的概念是源自于斯大林的“民族”定义，并根据中国国情作了调适，成为了中国独有的“minzu”概念（Harrell, S., 2001）。西欧／北美的“Ethnic group”是基于地方性语境，而中国的“民族”是基于国家语境；前者基于“平民百姓”的视角，后者基于“精英”的视角；前者是基于“主位（emic）”，后者基于“客位（etic）”；前者强调的是主体性，后者是客体性；前者是“流动的”，后者是“固定的”（[美] 郝瑞 2002：6：36-40）。他认为中国的“民族”

与西方的“nation/nationality”不能对译，即它们是不同的概念。这样的分析比较显然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第一，不论对“ethnic group”在西欧/北美的定义或“minzu”在中国的定义均缺乏做进一步的时空比较分析，而是将它们视为同质的,不变的。第二，在两个概念的上述比较分析中只见到简单的二元对立，而忽视了随着时空的变化，“平民百姓”与“精英”、“主位”与“客位”、“主体性”与“客体性”、“流动的”与“固定的”的二元对立均有发生互动和相互转换的可能性。第三，虽然由于主体性作用，即“本土化”的结果，中国的“民族”概念作为西方“nation”的直接对应词存在一定的问题，它们之间有明显的区别，但不论是清末民初起先由日本引入西方“民族（nation)”的概念，或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由苏联引入的基于斯大林定义的“民族”，均与十七世纪西方出现现代国家制度建设过程中产生的“nation”概念均有着渊源的关系。斯大林的“民族”定义，也是和西欧近代具有现代国家意义的“nation”及其相应的“nation-state”概念有着密切的联系。大量历史事实表明，“民族”概念是自十九世纪末，上个世纪初在中国推翻旧的政治统治制度，建立现代国家政治制度过程中，参照西方“nation”及其相应的“nation-state”概念而被引入的。但应该指出，郝瑞对两个概念的上述二元比较分析对中国的“族群”研究是有很大启发意义的。正如前面所述，解放以来主要基于国家语境下的“民族识别”的“族群”分类体系,即56个民族，并没有致使地方语境下基于“主位”视角的“族群”分类体系,如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所报的400多个族称全部消失，或失去其社会文化意义。大部分“族群”自称至今仍在地方语境下具有着重要的社会文化意义，对地方社会文化生活起着重要作用。因此，在深入研究国家语境下的“民族”发展过程中，对地方性语境下的“族群”认同是不容忽视的。地方性语境下的“族群”认同，继续对现代中国各民族的发展过程起着不容忽视的作用。

4. 国家和地方语境下的“族群”认同

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后期，云南省丽江地区宁蒗彝族自治县永宁区自称为“纳/纳日”，在国家民族识别过程中被划归纳西族的族群就极力要求认定为单一民族,族称为“摩梭”。1990年4月云南省人大的七届十一次会议上通过批准了《宁蒗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在同年十月正式颁布的该条例将上述自称“纳日”的族群确认为摩梭人。至今云南省境内自称“纳日”的族群并没有被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家民委认定为“纳西”族之外独立的单一民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1993：176)。而居住在四川一侧，有着同一“纳/纳日”自称的族群则自解放初期，就沿用了该族群一些上层人士的认同选择被识别为蒙古族。虽然上个世纪六十年代初四川省志民族志调查组，以及后来七十年代末四川省民委民族识别组都曾对该族群的族属问题进行过调查，但在该族群内部关于族称的协商工作未曾进行过，至今仍沿用原来“蒙古族”的族称。在1982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四川省境内的这一部分族群人口都统一划为蒙古族。随后1984年在该地区开展由公社改制为乡、镇的过程中，分别有四个公社成立了四个蒙古乡（盐源县左所区沿海蒙古族乡、瓜别区大坡蒙古族乡；木里藏族自治县屋脚蒙古族乡、项脚蒙古族乡)（李绍明 1986：279-290；《盐源县志》编纂委员会 2000：1091-1093)。

参加春季祈禳禳灾仪式的藏民
2006年翁乃群摄于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依吉乡

当笔者1987年秋至1989年秋期间在川滇边境纳日人聚居区域开展田野研究时，在访谈一些县、乡以及村组干部过程中就听到许多涉及族群认同的上述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在泸沽湖云南一侧笔者对改称“摩梭人”的诉求未听到不同意见。在四川一侧的族群内部则对蒙古族认同有着截然不同的意见。虽然在其精英层中的多数人有较强烈的蒙古族认同，但同时也听到不同的意见。值得指出的是，同一纳日自称族群存在的上述两种截然不同的族群认同，是基于当时不同的地方语境。在与提出“摩梭”族称诉求的纳日精英交流中，他们强调纳日族群是与以丽江为中心的自称纳西的族群在文化习俗方面的不同，以及语言的不相通（中国语言学者认为它们之间的差异，并非语言差异，而只是方言差异）。同时不时表露由于将他们划归纳西族，使他们族群的社会文化利益没能得到被充分的表达。而四川一侧同为自称“纳日”族群的精英则更多强调的是他们为元朝蒙古族的后裔。此说的历史背景正如李绍明所指与元初忽必烈南征，途经“麽些”、“西番”之地，当地土酋降附，以及明初元平章月鲁铁木儿率部先降后叛被镇压，少数余部流寓当地，融入“麽些”、“西番”之中有关（李绍明 1986）。民国时期的盐源政府撰写的文献和曾在上个世纪二十年代至四十年代末长期在中国滇西北的丽江和川西南木里地区开展植物学和社会文化研究的美国学者洛克（Rock, J.）所著的 *The Ancient Na-Khi Kingdom of Southwest China*（中国西南的古纳西王国），以及曾于1942年到永宁开展调查的李霖灿撰写的著述中（李霖灿 1984：249-258），均提到永宁麽些土司系蒙古后裔。

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四川省几个纳日人集中分布地区成立了蒙古乡。当时，内蒙古自治区的有些盟、市有关部门或曾派代表出席这些蒙古乡的成立大会、或发去贺电。由内蒙古来参加蒙古乡成立大会的代表在探望了同胞族人之时，还曾邀请该地区自称“纳日”的“蒙古族”同胞派代表回“故乡”参观访问。由于这些自称为“纳日”的“蒙古族”操的是被语言学者划为汉藏语

系藏缅语族彝语支的纳西语东部方言，而不是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语言，为此1987年木里县曾派数位年轻“纳日”教师到呼和浩特蒙文专科学校学习蒙语和蒙文。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初，当上述“纳日”年轻教师从内蒙古学成回到木里后曾在州、县相关部门组织下举办数期的蒙文扫盲教师班。由于被划归“蒙古族”的四川纳日族群的社会文化与内蒙古蒙古族的社会文化有较大的差异，四川纳日族群缺乏操讲与世代通行的“纳若（纳日语）”完全不同的蒙古语的社会文化环境和动力，致使蒙古语文扫盲工作不仅难以广泛推广，也不能持续下去，结果成效几近乌有。

除了纳日土司声称为蒙古后裔外，已故纳西著名学者方国瑜认为木氏后裔附会蒙古原籍，始于清朝嘉庆年间，目的“系得清统治者之重视”（方国瑜 1984：475-476）。他的上述推断是根据对《木氏宦谱》及其别本的考据，以及关于清嘉庆七年云贵总督觉罗琅玕率兵镇压以维西傈僳族恒乍绷为首的抗清统治起义时，曾见到一和姓墓地古塔周壁刻有蒙古文，由此断言墓地所有家户为蒙古籍，与满族至亲，因此对该家户加以厚待，而后该和姓家户改姓元的记载。

在泸沽湖畔南岸的一个跨川、滇省界的纳日村落，户口归属四川的纳日村户其成员被划定为蒙古族，而户口归属云南的纳日村户其族属则划定为“摩梭人”。于是出现了一种怪现象：本来由同一个纳日家户分出来的两个家户，虽然族群自称同为“纳日”，但因为户口分别归属两个不同的省份，其成员的族属则分属为“蒙古族”和“摩梭人”两个不同的“民族”身份。自上个世纪九十年代末以来随着旅游业的迅速发展，泸沽湖四川一侧的纳日族群内部有越来越多人对蒙古族认同产生怀疑。泸沽湖云南一侧的纳日村落，凭借“母系制”和“摩梭人”的品牌吸引了到该地区旅游的大部分旅客，赢得了该地区旅游产业收入的绝大部分。这显然是四川“纳日”村民重新审视他们“蒙古族”认同的当下重要诱因[2)]。

而川滇藏彝走廊一带声称为蒙古后裔的族群并非“纳日”、“纳西”所独有。木里县被识别为藏族的，自称为“普米”的族群其原土司家族也同样声称为蒙古后裔。这些均与元初蒙古兵南征大理途经该地区时，当地包括“麽些”、“西番”等土酋纷纷降附蒙军，并率领其所属随元兵南征的历史，以及后来元末、明初以月鲁铁木尔为首驻守该地区残余元兵先降后反明军，被镇压后流散民间不无密切关系[3)]。正如方国瑜分析木氏附会蒙古原籍当在清朝，分布在川滇边境雅砻江和金沙江流域的“摩挲”和“西番”土酋（五所四司及木里土司）声称为蒙古后裔也应是在明后的满清王朝时期。自清雍正七年木里大喇嘛六藏涂都授封木里按抚司以来，居住木里白碉的，被认为具有蒙古血统的八尔家族成为了木里土司的世袭贵族。此后的木里大喇嘛均由该家族子孙出家为僧后承袭。由于大喇嘛不得结婚，其继承者通常为其兄弟之子或其兄弟。当大喇嘛没有兄弟之子或兄弟时，则由其姐妹之子继承（《木里藏族自治县概况》编写组 1985：68-72）；另关于木里大喇嘛世袭家族八尔家原籍为蒙古族之说，可参见 Rock, J. *The Ancient Na-khi Kingdom of Southwest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8）。正是由于经历了相似的历史事象，使“摩挲”和“西番”土酋曾经有着同样的族群认同。不过，根据以上方国瑜和李绍明的论述以及大量的田野志研究表明，这些认同是政治而非文化所然。在文化和语言实践上，他们与“蒙古”认同是南辕北辙的。而在木里原土司八尔家的族属也早已改为藏族。

自上个世纪九十年代末，继云南丽江在纳西族知识精英的引领下掀起振兴以“东巴文化”为

代表的纳西“传统文化”的活动之后，同在该地区与纳西族世代互依共存的普米族，特别是其知识精英也在纳西振兴“传统文化”活动的影响下，积极筹划和实践复兴普米传统文化的各种活动。他们深入开展普米历史和社会文化研究的工作，以图努力“完成普米族从自然到自觉”的发展过程（杨道群 2002: 1－3 ；胡镜明、胡文明 2002：1－10）。经多年的筹备2001年初他们成立了“普米文化研究室”，2002年出版了《普米研究文集》。在进入新千年以后，在宁蒗彝族自治县和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的一些以自称“普米”村民为主的村落里，与丽江纳西族振兴“东巴文化”一样，几经包括藏、汉和现代“文明”洗礼，早已衰败的普米“安吉”/“韩规”传统信仰又重新被兴起（威仑斯（Koen Wellens）2008: 1－4 ；Wellens 2006）。就像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后期纳西精英纷纷从丽江边远地区，以及更加偏远的四川纳西村落哪里邀请老东巴到他们在纳西古镇及其周边成立的“东巴文化传习所”传承“纳西东巴文化”那样，进入新千年以后，宁蒗县的普米精英也到更加偏远的木里县“普米”藏族村落里聘请“安吉”/“韩规”祭师到他们村落里，主持“安吉”/“韩规”祭师的传习班。与此同时，推动普米村民重新恢复被视为承载和标示普米传统文化的各种“安吉”信仰活动——由安吉／韩规祭师主持的祭神（山神、水神）、祭祖、禳灾祛病、驱鬼，以及村落或家户内的各种节庆、婚丧等信仰仪式的实践活动。正是由于这些“普米传统文化实践”及其主角早已在这些宁蒗县的普米村落消失，所以新成立的传习班的传授人同样需要到与宁蒗相邻的更加偏远的四川省木里藏族自治县依吉乡“普米”藏族村落那里去邀请。

在木里藏族自治县的依吉、大坝等乡的“普米”藏族村民中，虽然在前两代人开始，各种安吉／韩规信仰活动急剧衰败，但它们并未完全停滞或消失。在自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下半期以来，他们又出现复苏和重新兴起。新一代的安吉／韩规祭师在数量上有明显的增加。在老祭师的传授下，新一代安吉／韩规主持仪式的能力得到了很大的提高。通过拜师和父子、叔侄或舅甥的传承，村落里重新出现年轻的安吉／韩规。村落或家户里，由安吉／韩规主持的祭水神、山神、祖先、亡灵、野鬼和各种神灵，以及人生和祛病禳灾的仪式也日益频繁。一些村落里还出现了被周边许多村落村民认为能够通神、佛的通灵人和“活佛”。这些有别于包括康巴藏族在内的周边其他族群的，并具有该地区普米社会文化特色的信仰活动，构成了他们当下族群认同的重要实践内容[4)]。近年来也由此出现了，云南普米族和四川“普米”藏族精英之间在“民族”认同上的争辩。

在藏彝走廊地区，类似上述族群认同争论的现象并非个别。这显然是与上千年来该走廊地区族群、军队、文化（包括语言、宗教）、技术和物的流动构成了“你来我去、我来你去，我中有你、你中有我”的历史景象有着密切的关系。虽然从历史本相不论当下的族群或民族在血缘上或是文化上都是多源的和混杂的，但往往由于心理和政治策略需要，通过神话、信仰仪式和各种文化生产活动都被构建成一源共祖的后代和具有独特文化的。在现代国家语境下的“民族”建构过程中，上述历史本相则往往成为了被遗忘或隐去的重要背景。从地方语境来看，羌族自称“尔玛”而不用羌族作为自称（王明珂 1997 ；2003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1981 ：289）。在羌族内依据“汉化”或“藏化”程度，存在认同差异。在地方语境上，彝族也有不同的自称作为他们之间差异的表述（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1981 ：297，普忠良 2002 ：56，巫达 2008 ：25-30，Harrell, S. 1990 ：515-548, 200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代国家建构过程中，

这些在语言、文化、宗教信仰和习俗上，以及或远至数千年或近到数百年的记忆历史上有着密切的联系的多个族群，在国家语境下被识别归类成不同的现代“民族”。其“民族性”得到了发展和加强。民族识别实际上是在国家语境下对具有文化共同体意义的族群赋予政治性的意义，并加以体现。具体地说，其最终目的就是试图通过国家建立的政治制度达到消除具有主体性认同的不同“文化共同体”之间存在的事实上不平等关系。

5. 地方语境下的“他”族分类

在地方语境下，各民族自己的族群分类体系也会由于居住地域的不同而存在差异。譬如同为凉山地区的彝族，他们对“纳日”人的分类就存在着差异。在凉山的大部分地区将“纳日”人和自称“普米”的族群以及康巴藏族统称为“沃汝”，而盐源的彝族则与当地汉族一样称“纳日”为“摩梭”，而“沃汝”则主要指称“普米”和“康巴藏族”[5)]。由此可知，地方语境下的族群分类体系也是多元的，或说多层次的。上述彝族内部在族群分类体系上存在的差异，恰恰反映其地方性族群关系存在的时空差异。他们与“纳日”族群接触的时空差异是造成他们对纳日族群的分类差异的重要原因。

在川滇交界的盐源、宁蒗、木里县的“纳日”在谈及和分布在同一地区的“普米”的关系时经常以纳日语“伯—纳日吉格尼”来概括。“伯”系纳日对“普米”的称呼。该句的意思便是“普米、纳日一家人”。根据历史文献和在两个族群分布的盐源、宁蒗、木里县的田野考察，“纳日”与“普米”两族之间的关系是相依共存的。这一带的“普米”称“纳日”或“纳西”为“年木”，即“黑人”之意。源自于自称的“普米”（帕米）族称，则为“白人”之意。从两族的普米语名称可以看出两者的相依共存关系。各自的认同是以对方的认同为前提。田野调查以及两族的神话和历史传说均充分表明两族之间的密切关系。在文化生活方面，两族群之间有着许多共同之处。在各自的“达巴”和“安吉 / 韩规”信仰中祭师所使用的法器，以及仪式中表述的时间和空间结构体系也是极为相似的。对此，笔者已有另文进行论述（翁乃群 2010：297-317）。曾在凉山彝族自治州和攀枝花市开展多年田野研究的美国人类学家郝瑞在谈及纳日和普米关系时，就视他们为表兄弟姐妹关系和偶尔的配偶关系（Harrell 2001：215）。有不少纳西和普米学者根据历史文献、神话传说、民间故事和田野志研究，对纳日和普米在历史上的密切关系都曾经有过涉及或论述。地方语境下的“他”族分类是研究民族或族群关系的重要内容，是研究者不容忽视的。

6. 结语

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当民族学、人类学和社会学在中国重新复苏时期，费孝通在总结反思中国学者以往的民族研究经验时指出“过去的民族研究是按民族的单位孤立起来，分别地一个一个研究，在方法上固然有其长处，但是也有它的局限性”。他认为中华民族是“一个你来我去、我

来你去，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而又各具个性的多元统一体”。一个民族一个民族研究的局限性就是不能从中华民族这个整体来考察民族间的往来变动和相互影响的历史过程。由此他提出今后民族研究要进一步和宏观的研究配合起来。他指出中国的历史疆域内是存在着具有地域差异的棋盘格局：北部草原地区，东北角的高山森林区，西南角的青藏高原，藏彝走廊，云贵高原，南岭走廊，沿海地区和中原地区。他倡导的宏观研究就是从由上述不同地域构成的棋盘格局的演变，来看各个民族的过去和现在的情况，进行微型的调查。在笔者看来，很显然这是需要将这些研究既放到国家 / 皇朝语境下，也要放到地方 / 区域语境下去考察。

无疑人类学微观的经验研究偏好，成为了开展中国研究，更加全面地认识中国社会“本相”的重要手段。同样在对中国“民族”概念和实践的研究中，不能只停留在国家的语境下，也需要关注地方的语境；不能只是停留在国家政治和制度层面上，也需要关注这些概念或族群分类体系在地方政治和制度层面，以及人们日常社会生活中的表述、社会文化意义和再生产实践。大量的田野志表明，除了在国家语境下的五十六个民族认同实践之外，在中国还存在着大量的、从未间断的以地方语境为主要背景的“族群认同”实践。国家语境下的“民族认同”与地方语境下的“族群认同”既相互区别，但又往往交互作用。通过人类学田野志研究和文献研究相结合，将族群认同研究回归到人类学对“他”者社会文化的基本研究，即从以往“客位”的识别视角回归到族群“己—他”分类体系的社会文化研究，有助于人们对族群认同在中国的国家和地方语境下的实践及其社会文化意义的深入理解，达到对其普遍性意义的认识。这些研究无疑对认识中国的民族发展过程是完全必要且不可或缺的。

参考文献

（中文）

陈建樾

2005 “多民族国家和谐社会的构建与民族问题的解决 评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与‘文化化’”《世界民族》第 5 期。

范可

2003 “中西文语境的‘族群’与‘民族’”《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5卷第 4 期。

方国瑜

1984 《云南史料目录概说》第一册，中华书局。

费孝通

1980 “关于中国民族的识别问题”《中国社会科学》第 1 期，p. 147-162。

1989 “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载于费孝通等著《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1981 《中国少数民族》编写组，《中国少数民族》人民出版社。

［美］郝瑞

2002 “再谈‘民族’与‘族群’—回应李绍明教授”《民族研究》第六期、第36-40页。

郝时远

2002a “Ethnos（民族）和 Ethnic group（族群）的早期使用含义与应用”《民族研究》第 4 期。

2002b “美国等西方国家社会裂变中的‘认同群体’与 Ethnic group”《世界民族》第 4 期。
2002c “对西方学界有关族群（ethnic group）释义的辨析”《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4卷第 4 期。
2002d “美国等西方国家应用 ethnic group 的实证分析”《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22卷第 4 期。
2002e “中文语境中的‘族群’及其应用泛化的检讨”《思想战线》第 5 期第28卷。
2003a “论族群与族群认同理论”《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5卷第 3 期。
2003b “答‘问难’族群’’”《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 5 卷第 2 期。

胡镜明、胡文明
2002 “中国普米研究回顾与前瞻”《胡文明主编《普米研究文集》，云南民族出版社。

黄光学主编、施联珠副主编
1995 《中国的民族识别》民族出版社。

兰林友
2003 “论族群与族群认同理论”《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5卷第 3 期。

李霖灿
1984 “永宁土司世系”，载于李霖灿著《麽些研究论文集》第249-258页，国立故宫博物院。

李绍明
1986 “论川滇边境纳日人的族属”《新亚学术集刊》第六期。
1998 “中国民族识别的回顾与前瞻”第 1 期，第31-36页，《思想战线》。
2002 “从中国彝族的认同谈族体理论－与郝瑞教授商榷”《民族研究》第 2 期31-38页。

林耀华
1984 “中国西南地区的民族识别”《云南社会科学》第 2 期，p. 1－5 。

马戎
2004 “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族群问题的‘去政治化’”《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6 期。
2006 “引用文献不能断章取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印度‘民族构建’的评价”《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3卷第 3 期。
2009 “当前中国民族问题的症结与出路”《领导者》（双月刊） 2 月号（总第26期）。

纳日碧力戈
2003 “问难‘族群’”《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5 卷第 1 期。

《木里藏族自治县概况》编写组
1985 《木里藏族自治县概况》四川民族出版社。

潘蛟
2003 “‘族群’及其相关概念在西方的流变”《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5卷第 5 期。

普忠良
2002 “彝族”，郝时远主编《中国少数民族分布图集》中国地图出版社。

阮西湖
1999 “关于术语‘族群’”《世界民族》1998年第 2 期。

石奕龙
1999 “‘Ethnic Group’不能作为‘民族’的英文对译”《世界民族》第 4 期。

王明甫
1983 “‘民族’辨”《民族研究》第 6 期。

王明珂
1997 《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台北：允晨文化公司。
2003 《羌在汉藏之间：一个华夏边缘的历史人类学研究》台北：联经。
王铭铭
1999 “民族与国家—从吴文藻的早期论述出发”《云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六期。
2000 《云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一期。
威仑斯（Koen Wellens）
2008 “中国西南地区的宗教、社区与人类学的真实性”《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第204期，第1－4页。
翁乃群
2010 “伯—纳日的共生、依存和认同互构关系：历史与现实”，载于袁晓文主编《藏彝走廊：文化多样性、族际互动与发展》（上）民族出版社。
巫达
2008 《社会变迁与文化认同—凉山彝族的个案研究》学林出版社。
吴文藻
1990 “民族与国家”《吴文藻人类学社会学研究文集》，p. 19-36北京：民族出版社。
徐杰舜
2002 “论族群与民族”《民族研究》第1期。
《盐源县志》编纂委员会
2000 《盐源县志》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
杨道群
2002 “序”，胡文明主编《普米研究文集》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1993 《宁蒗彝族自治县志》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
翟胜德
1999 “‘民族’译谈”《世界民族》，第2期。
周大鸣
2001 “论族群与族群关系”《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3卷第2期。

（英文）
Anderson，B.
1991（1983） *Imagined Communities*, London, New York: Verso.
Barth, F.
1998 “Preface”, in Fredrik Barth ed.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 Waveland Press, Inc.
Geertz, C.
2004 “What Is a State If Is Not a Sovereign?” *Current Anthropology*, Vol. 45, No. 5: 577-593.
Gellner, E.
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Harrell, S.
1990 “Ethnicity, Local interests and the State: Yi Communities in Southwest China”, in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2001 *Ways of Being Ethnic in Southwest China.*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Hobsbawm, E.

1992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Programme, Myth, Reality*. 2 nd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obsbawm, E. & T. Ranger

1992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etraux A.

1950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ecurity Council Statement by Experts on Problems of Race” i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53(1): 142-145.

Rock, J.

1948 *The Ancient Na-khi Kingdom of Southwest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eton-Watson, H.

1977 *Nations and States. An Enquiry into the Origins of Nations and the Politics of Nationalism.*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Weber, M.

1978 [1922] Economy and Society. vol. 1, (eds.)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trans. Ephraim Fischof.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ellens, K.

2006 *Consecrating the Premi House: Ritual, Community and the State in the Borderlands of East Tibet*. Ph.D. dissertation, Faculty of Arts, University of Oslo.

注

1） 该文系基于笔者2008年10月在南京大学举办的第三届“中国社会与中国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发表的题为“国家和地方语境下的族群认同”论文（载于周晓虹、谢曙光主编《中国研究》2009年春季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120-139）修改而成。关于本文笔者已经征得原先刊载该论文基础稿的《中国研究》2009年春季卷总第 9 期的责编，南京大学范可教授的认可，可以在本论文集中发表。

2） 此外，包括住宿和交通等旅游设施发展的差异，以及地缘旅游经济等因素也是造成分属川、滇两省的“纳日”村落旅游业发展上存在明显差距的原因。

3）《元史·地理志》；明正德《云南志》卷十七《兀良合台传》；清光绪《永北直隶厅志》卷三“戎事”。

4） 2007年春季笔者与同事木仕华、侯红蕊在木里县依吉乡做田野调查期间目睹了具有“普米文化特色”信仰活动的“复兴”。

5） 盐源县彝族对“纳日”的不同称呼系根据笔者与彝族学者马尔子交流所得。